

证券代码：000537
债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中绿电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钱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聘任阚芝南女士、伊成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钱海，男，1986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1-2019.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经理；

2019.07-2019.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19.09-2019.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经理；

2019.12-2021.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经理；

2021.01-2021.12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

2021.12-2021.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12-2022.08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总支部纪检委员、总经理助理；

2022.08-2023.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总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

2023.07-2024.02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4.02-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钱海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钱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阚芝南，女，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1-2019.08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助理；

2019.08-2022.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

2022.01-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经理；

2024.02-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阚芝南女士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阚芝南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伊成儒，男，198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01-2021.0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

2021.03-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2024.02-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伊成儒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伊成儒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